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承包 已由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信发改产(2023)8号 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申报债券资金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名称：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建设地点：信宜市玉都新区。

3. 工程概况：项目建设选址位于玉都新区，工程范围包含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信宜市文展路建设工程、信宜市信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信宜市画廊东路建设工程、检测中心场地平整工程，其中：

(1)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包茂高速连接线与在建南玉大道顺接，终点位于G207国道平交，全长约2.31km（含G207国道平面交叉），道路标准红线宽度36m，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50km/h；

(2) 信宜市文展路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南玉大道延长线，终点位于信义大道南延段，全长0.440km，道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4m，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

(3) 信宜市信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包茂高速连接线与已建信义大道顺接，终点位于文展路平面交叉，全长0.240km，道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60m，采用双向六车道主路+双向二车道辅路，设计速度60km/h；

(4) 信宜市画廊东路建设工程：起点位于山背桥东侧桥头，路线总体呈南北走向，终点位于在建的第三污水处理厂南侧。全长1.360km，道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26m，采用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40km/h。

除信宜市信义大道南延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其它道路的路面结构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涵洞、排水、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照明，电力管沟、通讯管沟土建部分等。

该项目总投资约为：53860.00万元。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招标图纸及有关资料说明等为准。

4. 招标范围:

勘察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本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初测、详勘详测,施工过程的补勘等)。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工程的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等阶段的设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环保、包工期、包验收、包移交、包施工图预算、包对政府商务结算等。

5. 计划工期:总工期610日历天,其中:

(1) 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

(2) 施工工期:5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6. 招标控制价(暂定):35019.06万元,其中:勘察费:68.00万元,设计费:372.00万元,建安费:34579.06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

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在有效期内)。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勘察单位、1家设计单位和1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执业资格证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广东省外勘察、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 时分至2023年 月 日 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zb.gd.cn/>)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指南。投标人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善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完成投标登记后,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100.00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3. 如参加投标登记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人,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布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3.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

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__开标室。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人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六、定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时间、地点由招标人另行告知。

七、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入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新尚路 19 号 2 楼

联系人：杨先生电话：0668-8828889

招标代理：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茂名市站北二路 18 号第三层

联系人：谭工

电话：0668-2171199

监管部门：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68-8813024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承包 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拒绝投标情况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更新至__年__月__日
1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2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信宜市南玉大道南延段建设工程等项目工程总承包 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p> <p>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u>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或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u>；</p> <p>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u>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或 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 或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u>；</p> <p>③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u>；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u>安全生产许可证</u>（需在有效期内）。</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全部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0年5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人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提供）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u> 目前没有担任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他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至工程竣工验收且在三库平台没有在建项目）。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提供）须具备 <u>一级注册建筑师 或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或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u> 。
3	勘察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提供）须具备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 或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u> ；。
4	项目技术施工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项目技术施工负责人须具备 <u>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u> 。
5	安全负责人	3 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6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7	财务负责人	1 人	/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任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

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2 天/月；项目施工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 3 个月的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